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浪潮信息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90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9,556,96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5.28 元，共募集资金 999,999,999.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7,960,442.40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浪潮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云服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4,443	40,000

2	高端存储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5,256	20,000
3	自主可控、安全可信计算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1,462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0,000
合计		-	100,000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置换的基本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16）第 000266 号”《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根据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72,862,262.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1	云服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00,000,000.00	130,354,409.22
2	高端存储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00	105,144,278.53
3	自主可控、安全可信计算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0	37,363,575.08
合计		700,000,000.00	272,862,262.83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浪潮信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山

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浪潮信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彭凯 、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